附表二

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夏普船務公司代理股份有限公司		
起運地	高雄港	目的地	台中港
運送客貨物內容	離岸風電塔住: 長 : 87.7 M, 直徑: 6 M, 重量 : 470 T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 2018年11月01日至 2019 年04月 30日止，共 15 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總噸位: 10,000 ~ 15,000 TONS 2. 船舶載重噸: 10,000~13,000 TONS 3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:每航運量約2,350 TONS 4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: -備 BALLAST TANK. -備主機及副機. -甲板承載 : 10 T/M2. -備前俥. -備國際認可之船級證書. -備駛上/駛下跳板. -甲板面積 : 103M x 35M 5. 其他: - 船東必須按 NOBLE-DENTON 規章規劃運輸作業.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夏普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50號11樓 電話: 02-25772308 E-mail:cfs@ms2.hinet.net		
公告日期	107 年 10 月 11 日 交通部航港局 107.10.04 北部航務中心 1073104562		(由航務中心填寫)

備註：

一、 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

年為限。

二、 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
三、 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